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设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设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总投资为 30,97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企业自筹 40%，申请银行贷款 60%。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要求，属于国家鼓励项目范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通过电子特种气体项目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气体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加快企业发展，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开拓公司多渠道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设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实施该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步宁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常启军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蔡翔

年 月 日